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qiao Texti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8)

聯合公告

- (1)有關以吸收合併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的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建議撤銷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及
- (3)有關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7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前提條件的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及(v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所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與魏橋創業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於2024年3月8日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4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擔任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p> <p>(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p>	<p>986,046,006 (99.97%) (附註1)</p>	<p>316,000 (0.03%) (附註1)</p>	<p>20,500 (0.002%) (附註1)</p>

附註：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4,389,000股，包括780,770,000股內資股及413,619,000股H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之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為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各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彼等以其自身之名義所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194,389,000股。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986,382,5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2.58%）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持有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203,518,506 (99.83%) (附註1)	316,000 (0.16%) (附註1)	20,500 (0.01%) (附註1)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316,000 (0.08%) (附註2)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根據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H股總數為411,047,500股H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之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為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各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彼等以其自身之名義所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魏橋創業（香港）、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彼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571,500股H股）須並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概無H股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獨立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概無獨立H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203,855,006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投票總數之約49.59%)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附帶的表決權有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且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有不超過10%的票數投票反對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達成生效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豁免，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實施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聯合刊發公告，載明實施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建議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及(ii)H股將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假設實施條件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註銷價支付支票將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有任何新的進展,將以公告方式知會H股股東。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謹此提述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異議股東的權利」一節。

由於並無內資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因此內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權利以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而只有達成有關標準及權利條件的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權利。

持有H股且欲行使權利的任何異議股東,應於申報期屆滿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或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1樓5105室)領取載有行使權利的程序資料的文件及所須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文件(「**所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而言,將須提供有關實益擁有權及代名人關係(如有)的額外文件及證明。所須文件須於申報期(為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內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遞交至上述地址。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獲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異議股東放棄行使權利，其不得再行使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就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作出支付。就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代價的0.1%的費率繳付。賣方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為免生疑問，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權利，均將視為異議股東於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股東支付註銷價後不再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根據行使權利要求支付代價的權利）。

有關將如何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指引，有關將如何釐定「公平價格」，章程亦無載有任何指引或程序。因此，概不會就已有效行使權利的異議股東作出任何有利結果及異議股東於行使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成本作出保證。根據章程，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執行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

為免生疑問，如合併並未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權利。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2023年12月4日）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i)780,770,000股內資股（即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7%）；及(ii)2,571,5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合計約0.6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實施條件，因此合併協議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實施合併及行使權利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小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

中國山東
2024年3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小巧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魏橋創業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楊叢森先生、趙素文女士、鄧文強先生、胥祥忠先生、張敬雷先生及張瑞蓮女士組成。魏橋創業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魏橋創業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魏橋創業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